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下发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的通知

皖社科规划办〔2018〕15 号

池州学院科技处 _____：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公示，已经发布。现将你单位立项课题下达给你们（立项名单附后），请接到通知后，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同时，指导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工作。2018 年项目经费预算将通过“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rsmis.ahshkx.com/>）在线填写（初次可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登录，密码是身份证号码后 6 位）。9 月 29 日前完成在线填写，10 月 10 日前将回执收齐后一并寄送我办。

我办通讯地址是：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邮编：230091；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8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课题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科	姓名	单位
1	AHSKY2018D83	一般项目	徽州“三雕”装饰程式化特征研究	艺术学	魏鸿飞	池州学院
2	AHSKY2018D94	一般项目	安徽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对绿色发展影响效应、促进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	应用经济	张乐勤	池州学院
3	AHSKY2018D95	一般项目	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对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机制及政策研究	应用经济	吴义根	池州学院
4	AHSKQ2018D19	青年项目	协同视角的安徽省乡村振兴三生融合发展研究	管理学	贾丽	池州学院
5	AHSKQ2018D20	青年项目	体验经济视阈下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管理学	文静	池州学院
6	AHSKQ2018D53	青年项目	徽州地域乡贤文化与武术文化的共生研究	体育学	刘德森	池州学院
7	AHSKQ2018D78	青年项目	影视动画艺术对国家非遗池州傩的传承与发扬研究	艺术学	刘德群	池州学院
8	AHSKQ2018D90	青年项目	高速铁路对安徽省沿线城市可达性及经济联系影响研究	应用经济	孙建平	池州学院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魏鸿飞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徽州"三雕"装饰程式化特征研究被确立为2018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批准号为AHSKY2018D83,资助经费总额2万元,首次拨款1.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张乐勤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安徽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对绿色发展影响效应、促进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被确立为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批准号为 AHSKY2018D94，资助经费总额 2 万元，首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0.4 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吴义根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对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机制及政策研究被确立为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批准号为 AHSKY2018D95，资助经费总额 2 万元，首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0.4 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

贾 丽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协同视角的安徽省乡村振兴三生融合发展研究被确立为2018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AHSKQ2018D19,资助经费总额2万元,首次拨款1.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文 静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体验经济视阈下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模式研究被确立为2018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AHSKQ2018D20,资助经费总额2万元,首次拨款1.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刘德森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徽州地域乡贤文化与武术文化的共生研究被确立为2018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AHSKQ2018D53,资助经费总额2万元,首次拨款1.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文 静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体验经济视阈下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模式研究被确立为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 AHSKQ2018D20,资助经费总额 2 万元,首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0.4 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刘德群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影视动画艺术对国家非遗池州傩的传承与发扬研究被确立为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 AHSKQ2018D78，资助经费总额 2 万元，首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0.4 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孙建平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高速铁路对安徽省沿线城市可达性及经济联系影响研究被确立为 201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 AHSKQ2018D90，资助经费总额 2 万元，首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0.4 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